【裁判字號】100.台上,1882

【裁判日期】1001031

【裁判案由】返還土地等

【裁判全文】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一〇〇年度台上字第一八八二號

上訴人林棋

訴訟代理人 林春祥律師

被 上訴 人 周啓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,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 年七月二十六日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第二審判決(一〇〇年度 重上字第五五號),提起上訴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由

按上訴第三審法院,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,不得爲之。又 提起上訴,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,其以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 十九條所定事由提起第三審上訴者,應於上訴狀內表明原判決所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 事實。其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,並應具體 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 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同法第四百六十七條、第四百七十 條第二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四百六十八條規定,判決不 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,爲違背法令;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規 定,判決有該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,爲當然違背法令。是當事 人提起第三審上訴,如合倂以同法第四百六十九條及第四百六十 九條之一之事由爲上訴理由時,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該判決 所違背之法令條項,或有關判例、解釋字號,或成文法以外之習 **惯或法理等及其具體內容,暨係依何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** 具體事實,並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 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。如未依上述方法 表明,或其所表明者與上開法條規定不合時,即難認爲已合法表 明上訴理由,其上訴自非合法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 審上訴,雖以該判決違背法令爲由,惟核其上訴理由狀所載內容 ,係就原審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及解釋契約之職權行使,指摘其 爲不當,並就原審所爲論斷,泛言未論斷或論斷違法,而非表明 該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,暨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 令之具體事實;亦未具體敘述爲從事法之續造、確保裁判之一致 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,難認其已 合法表明上訴理由。依首揭說明,應認其上訴爲不合法。末按清 償提存,謂債務人以消滅債務爲目的,將給付物爲債權人寄存於 提存所之行爲。債權人受領遲延時,清償人自得依提存方法以免 除其債務。杳兩浩於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七日簽訂租賃契約(下稱 系爭租約),被上訴人以伊因誤信上訴人所稱出租之土地茶園面 積計達六甲,嗣伊發現茶園面積僅約三甲,伊所繳納前四年之租 金新台幣(下同)四百八十萬元中,上訴人受有溢收租金二百四 十萬元之不當得利,經伊另件聲請台灣南投地方法院(下稱南投 地院)核發力十八年度促字第三五五九號支付命令,已於九十八 年七月六日確定。被上訴人就此項不當得利債權二百四十萬元, 業於同年四月十六日兩知上訴人與未付之租金債務相互抵銷;被 上訴人又於同年五月十八日在南投地院提存所爲上訴人提存租金 六十萬元,有提存書影本足證而爲上訴人所不爭,乃原審認定之 事實,復有上訴人提出之被上訴人該日所寄發汐止南昌郵局第一 三六號存證信兩(已就上訴人溢收租金二百四十萬元表示抵銷之 意思及催請上訴人收取租金餘額六十萬元,見一審卷二二至二三 頁)、九十八年二月二日同郵局第二〇號存證信函爲憑。觀之上 開支付命令所命上訴人向被上訴人給付金額共計二百四十萬元, 及其中一百二十萬元、一百二十萬元分別自九十四年一月七日、 同年五月十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; 前開提存書載明提存物受取權 人爲上訴人,其就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之租金六十萬元受領遲 延等原由(分見一審卷三六、一一六頁);另被上訴人抗辯:伊 已爲抵銷之意思表示且已提存差額租金,伊之租金債務即爲消滅 等情(見一審卷一九七、二○○頁、原審卷四一頁及五六頁背面 )。原審並以被上訴人就系爭租約應給付之後五年(即九十八年 一月七日至一〇三年一月六日) 租金債務, 已向上訴人清償三百 萬元,因上訴人於九十八年四月十六日以被上訴人遲延支付全部 租金爲由終止系爭租約,即非有據,不能發生終止租約之效力, 認上訴人對被上訴人爲系爭請求,不應准許,而維持第一審所爲 上訴人敗訴之判決,駁回其上訴,核無違背法令之情形。至上訴 人指陳:被上訴人所提存之上述六十萬元,業經被上訴人另持前 揭支付命令向南投地院聲請強制執行而已收取云云,縱令非虚, 要係涉及被上訴人是否享有該支付命令所示利息債權及其額數若 干,暨執行法院依據執行名義就此提存款實施執行當否之問題, 仍無礙於被上訴人爲提存而消滅該租金債務之效力。上訴人猶就 原審採證認事之職權行使爲指摘,自非合法,附此敘明。 據上論結,本件上訴爲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八十一條、

第四百四十四條第一項、第九十五條、第七十八條,裁定如主文

中  $\overline{\Phi}$  民  $\overline{\Phi}$  一〇〇  $\overline{\Phi}$  十 月  $\overline{\Xi}$ 十一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簡 清 忠

法官 王 仁 貴

法官 鄭 傑 夫

法官 陳 玉 完

法官 盧 彦 如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

中 華 民 國 一〇〇 年 十一 月 七 日

Q